**附件一 監護人同意書**

**阿華田第四屆親子早餐日  
陽光早餐廚房**

**未成年參加者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為未成年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報名參加**阿華田第四屆親子早餐日陽光早餐廚房**。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志願參加活動，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，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本人保證提供中華民國有效的身分證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，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**阿華田第四屆親子早餐日陽光早餐廚房**活動執行單位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加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（簽名及蓋章）：

與參加者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106年月日

※煩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填妥後，將同意書拍照或掃描後E-mail至：ovaltineuc@gmail.com，並請參加者於活動當天攜帶備查。